**关于2021年福州市晋安区农资**

**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公示**

根据《福州市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，2021年度我局结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及“创城”检查，对辖区10家农药、肥料等农资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并进行信用等级评定，等级评分为B，即诚信经营良好单位（量化考核580-619分）的有2家（具体名单详见附表）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：2021年11月25日--12月2日。

投诉监督电话：0591-83640440

晋安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1月25日